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秀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免去黄小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7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6,158,62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9.34%，会议由李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66,158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1、辞职监事黄小雄持有公司股票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1%。

2、新任监事李秀红持有公司股票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新任监事简历如下：李秀红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毕业于西安武警技术学院消防工程系建筑防火专业，学士学位。199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，任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支队建审科科长、防火处处长，高级工程师。2007 年 1 月至今，任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经理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1、黄小雄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2、因黄小雄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同时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增补选举李秀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公司监事任免后，监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李秀红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，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